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1,439,1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年9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23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1,439,1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73,829.3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34,855.83元。

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12时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073,829.34元，募集资金净额176,634,855.8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9,12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5,195,728.8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84,476,300元，业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吉金石验字[202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0日12时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5,915,42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95,915,427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止

公司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于逢良	11,439,127.00	11,439,127.00					11,439,127.00	11,439,127.00	100.00	11,439,127.00	100.00
合计	11,439,127.00	11,439,127.00					11,439,127.00	11,439,127.00	100.00	11,439,127.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011,459.00	38.49	82,450,586.00	42.08	71,011,459.00	38.49	11,439,127.00	82,450,586.00	42.08	82,450,586.00	42.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464,841.00	61.51	113,464,841.00	57.92	113,464,841.00	61.51		113,464,841.00	57.92	113,464,841.00	57.92
合计	184,476,300.00	100.00	195,915,427.00	100.00	184,476,300.00	100.00	11,439,127.00	195,915,427.00	100.00	195,915,42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于1999年2月8日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9]6号文件批准,后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55号文件确认,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和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此次出资经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2月12日出具北验字[1999]第2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截止2016年6月29日,经历次增资,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3,530万元,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出具吉金石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721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2020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1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40万股,此次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大正元”,股票代码“003029”。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出资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540万股,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97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出资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40万股,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384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3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163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39 元。此次减资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634.7 万股，已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吉金石验字[2023]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结合目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 187.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71,343.1 元。此次减资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447.63 万股，已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吉金石验字[2023]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 9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

贵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702580185D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于逢良；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金及股本为人民币 184,476,300 元。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 9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2023年9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23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同意注册，以及贵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1,439,127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71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3,829.3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34,855.83元。

三、验证结果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800,000元，余额178,908,685.17元已于2023年12月20日12时，通过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的431900104610708账户。扣减本次不含税保荐费943,396.23元、律师费613,207.56元、审计验资费707,547.18元、证券登记费10,791.63元、印花税44,169.76元后，贵公司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634,855.83元。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634,855.8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9,12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5,195,728.83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73,829.34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	800,000.00	754,716.98
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3
律师费	650,000.00	613,207.56
审计验资费	750,000.00	707,547.18
证券登记费	11,439.13	10,791.63
印花税	44,169.76	44,169.76
合计：	3,255,608.89	3,073,829.3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76,300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12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915,427元（壹亿玖仟伍佰玖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